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2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商务厅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开展餐饮行业市场行为联合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为整治餐饮行业市场行为，规范餐饮市场秩序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工商局定于2016年春节前开展全省餐饮行业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以当地规模较大、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餐饮企业为重点，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明码标价不规范行为：标示菜品价格及收费标准不符合明码标价的要求，标示不够清晰醒目，菜品单价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没有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。

（二）不正当价格行为：一是利用模糊标价、虚假标价、虚假促销宣传以及两套菜谱、以次充好、短缺数量等形式进行价格欺诈；二是采取特价菜、打折、返现、赠券、赠积分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有限定条件或附加条件的，未事先明示或告知消费者相关条件，诱导消费；三是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、哄抬价格。

（三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等规定，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，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规定、强制或变相强制交易等行为。

（四）违反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特别是设置“最低消费”的行为。

（五）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相互串通、联合定价等垄断行为。

二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发改部门重点对餐饮企业明码标价不规范行为、价格欺诈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行业价格垄断行为进行检查和查处。

（二）商务部门重点对餐饮企业违反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特别是设置“最低消费”行为进行检查，做好现场政策

宣传和整改告诫。

（三）工商部门重点对餐饮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等规定，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，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规定、强制或变相强制交易等行为进行检查和查处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检查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工商局共同组织，各部门做好本系统的指导和协调工作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发改部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，会同本级商务、工商部门迅速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当地大型餐饮企业进点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，依法作出处理。构成违法的，依法给予处罚并予公开曝光。

省有关部门将抽调人员组成两个联合督查组，分别赴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中山等市进行督查，并联合当地相关部门对群众投诉较为集中的个别餐饮企业进点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成当地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级、各部门要强化执法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努力解决餐饮行业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价费问题。要切实做好投诉举报处理、舆情监测分析和突发事件处置，准确把握政策，及时发声解释，确保舆论导向。

1月25日前，各市相关部门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报送上级部门。1月29日前，请省商务厅、工商局将本系统检查工

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案例函送省发展改革委价监局汇总。



(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 王洪建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4144,传真：020-83134691，邮箱：shichangjgz@163.com；
省商务厅 肖绍喜，联系电话：020-38814706，传真：020-38819353，
邮箱：xiaoshaoxi@gdcom.gov.cn；
省工商局 邵显洁，联系电话：020-85587172，传真：020-85587175，
邮箱：1706296@qq.com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6年1月12日印发

